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研股份”，交易代码 6887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9.6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研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7	74357.62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68	79132.88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4	77531.24
富国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上证 50 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88	76760.08
富国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天旭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	34791.18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7	67239.22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沪深 3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3	25299.98
富国中证 800 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4	44312.04
富国稳健策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7	71984.82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4	60921.64
富国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7	62493.62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科技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	79132.88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 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 C	00495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A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 C	012118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份额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LOF)C	00723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3255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 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 C	008453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00955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010267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 A	010673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 C	010674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 A	010981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 C	010982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C	011337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C	012325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债券 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债券 C	01408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A	01537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C	015378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 A	01819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 C	018197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 A	018597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 C	018598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	340005
	兴全货币 B	004417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混合(LOF)A	163418
	兴全合兴混合(LOF)C	01067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 A	01819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 C	018197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 C	008173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 / 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953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cgbchina.com.cn/
客服电话：95508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 ETF”，场内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交易代码：159523）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 ETF
场内基金简称	沪深 300 成长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2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2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2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2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3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3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增减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增设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本基金现有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本次拟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010086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C 类基金份额	010087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E 类基金份额	019526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E

（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份额）收费模式如下所示：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日)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
7 日≤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不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2、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3、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人代表：曹均